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 2、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0.64 元/股
- 4、转股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算，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

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

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11日起算。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